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2）0035号

项目名称：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云波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7424695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701

邮编：315040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 9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本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7、2022-06-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6.59%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5日；</p> <p>4、《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p> <p>5、《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8】3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05月22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
2	悬浮物	mg/L	≤400	≤10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
5	氨氮	mg/L	≤35	≤5 (8)	≤2 (4)
6	总磷	mg/L	≤8	≤0.5	≤0.3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
8	石油类	mg/L	≤20	≤1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5	/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其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详见表1-2，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0	≤5.9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排放标准

污染物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00	≤300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63t/a, 氨氮 0.006t/a, 二氧化硫 0.050t/a, 氮氧化物 0.935t/a。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铝铸件、机械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象山亚威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的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17m<sup>2</sup>），实施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

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22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浙象环许【2018】36号。

员工总数约15人，实施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风机壳体、汽车配件	3100 吨	31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冷室压铸机	5	5	TMPRESS-III 系列 DCC200
2	天然气熔化炉	5	5	每台熔化炉容量为400kg，最大产能为700t/a
3	带式磨光机	2	2	/
4	抛丸机	2	2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3163.3	2850	
2	天然气	m <sup>3</sup> /a	760	685	
3	钢丸	t/a	2.4	2.4	
4	润滑油	kg/a	150	140	
5	水（用于脱模）	t/a	1.24	1.12	用水代替脱模剂，在高温下全部蒸发

## 续表二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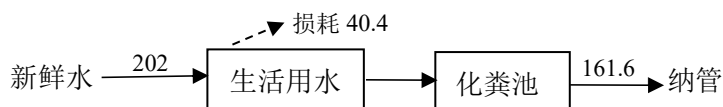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压铸件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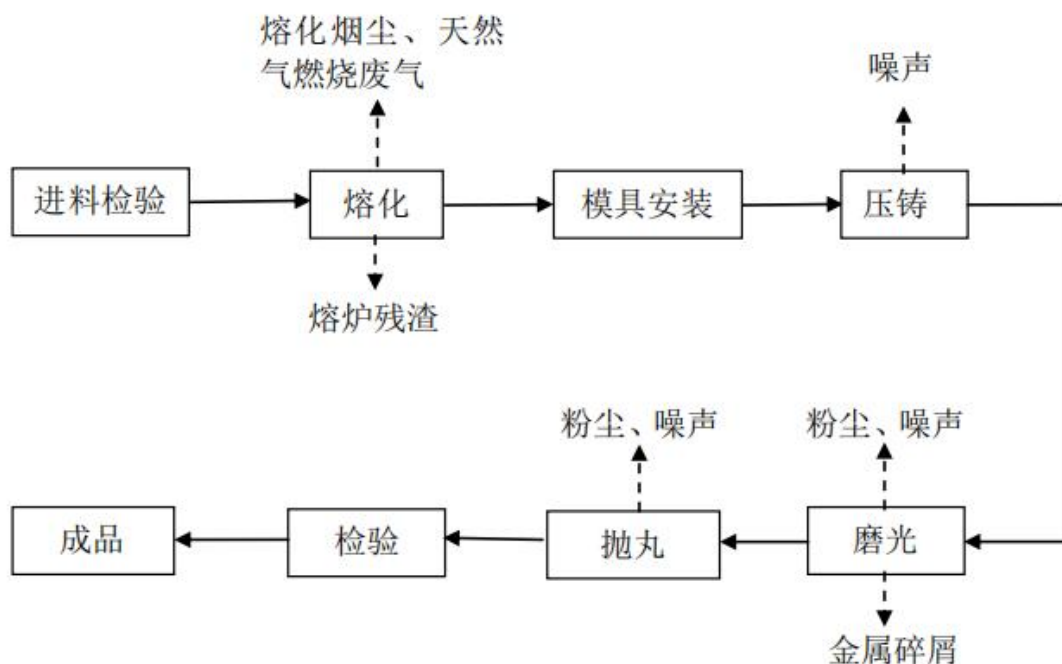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进料检验: 本项目进料检验主要作用为检验铝合金是否达到进料要求。

②熔化: 检验过后的铝合金经天然气熔化炉(共 5 台, 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在高温下(700℃左右)熔化为铝液。

③模具安装: 根据产品需要在压铸机上安装好模具, 并喷洒脱模用水。本项目使用水进行脱模, 仅产生水蒸气。经与厂家核实, 本项目所用模具经过特殊处理, 喷洒脱模用水时不会发生爆溅, 不会造成安全问题。

④压铸: 本项目采用 5 台压铸机进行压铸, 大致过程为将铝液从熔化炉转运到压室浇注入模具内, 待铝液降温凝固后, 取出成型的铸件。本项目采用自然降温。

⑤磨光: 使用带式磨光机清除毛坯件表面的毛刺、浇口, 提高表面光滑度。



续表二

⑥抛丸：本项目使用 2 台抛丸机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弹丸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以达到清理和光饰加工的目的。抛丸工序主要有粉尘、废钢丸及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⑦检验：检验成品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熔炉废渣由环评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物代码：HW48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汇同熔化烟尘、打磨粉尘通过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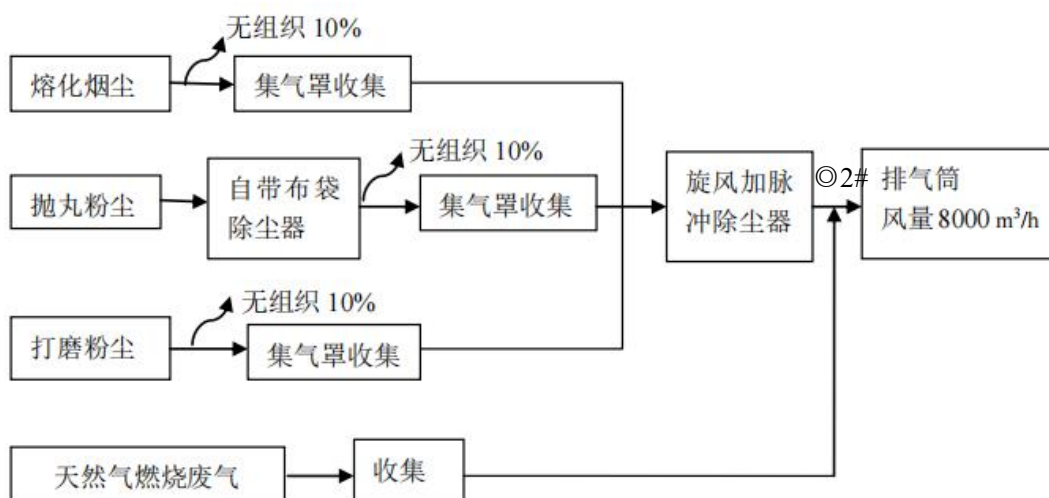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 续表三

##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压铸机	80	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企业车间实墙隔音，已做好防震、减噪措施。
天然气熔化炉	75		
磨光机	90		
抛丸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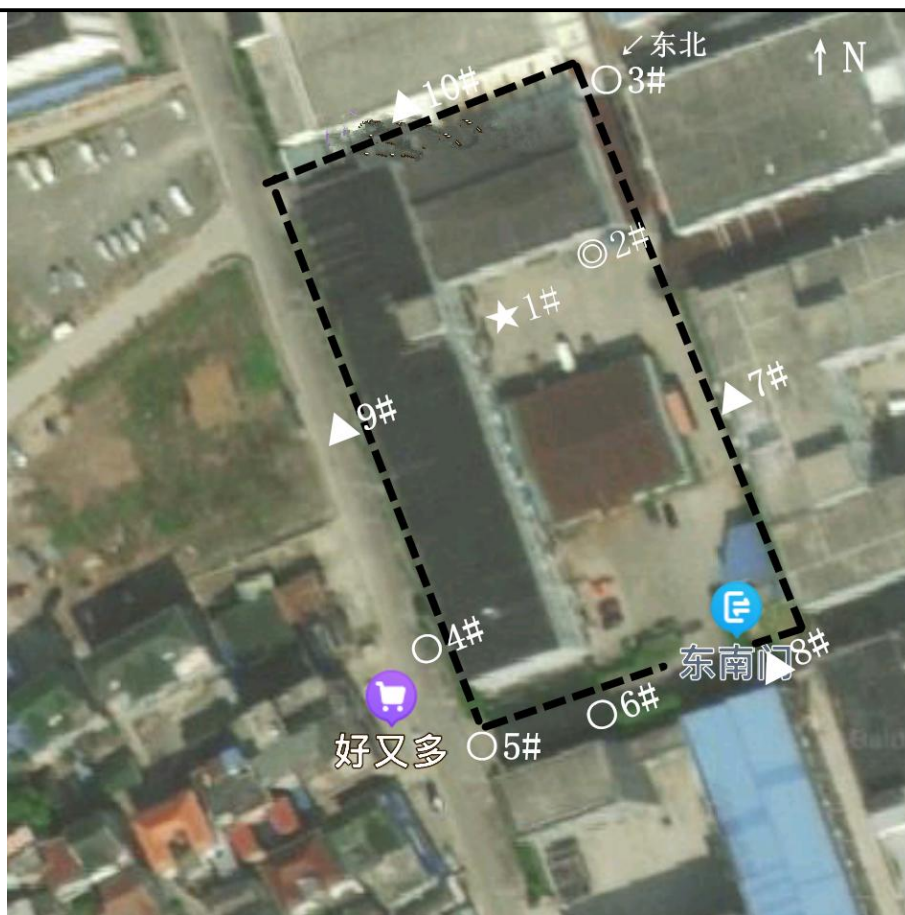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熔炉废渣	熔化	危险废物 (321-026-4)	/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金属碎屑	磨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集成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豁免)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3-3。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浙象环许【2018】36号）详见附件一。

实际情况与环评备案表对比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1 万元，租赁象山亚威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磨光机 2 台、压铸机 5 台、天然气熔化炉 5 台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熔化、模具安装、压铸、磨光、抛丸、检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100 吨铝压铸的生产能力。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象山亚威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磨光机 2 台、压铸机 5 台、天然气熔化炉 5 台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熔化、模具安装、压铸、磨光、抛丸、检验。项目目前可达到年产铝压铸件 3100 吨的产能。
清洁生产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执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宁波市铸造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波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规定。	本项目推行清洁生产，优先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执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宁波市铸造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波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规定。
废水防治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续表四

续表 4-1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防治	<p>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汇入一根排气筒,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汇同熔化烟尘、打磨粉尘通过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固废防治	<p>熔化废渣、金属碎屑、集成灰、废钢丸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噪声防治	<p>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企业车间实墙隔音,已做好防震、减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 续表五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低浓度颗粒物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编制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其他成员	王雪	实验室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ZY-109
	李梦洁	检测报告编制员	ZY-519
	杨斯超	检测员	ZY-088
	赖恒涛	现场负责人	ZY-118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续表五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41.2	3.00	≤10	合格
	ZK2	60.0	61.3	2.17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 度 (mg/L)	原样测得浓 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HY220035-S- 1-1-1P	33.0	33.6	33.3	0.90	≤10	合格
总磷	HY220035-S- 1-1-1P	6.79	6.94	6.86	1.09	≤5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 4 次，2 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综合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 3 次，2 天
○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一天 3 次，2 天
○4#	厂界下风向一		
○5#	厂界下风向二		
○6#	厂界下风向三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7#厂界东侧	昼夜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8#厂界南侧		
▲9#厂界西侧		
▲10#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风机壳体、汽车配件	3100吨	10.3吨	9.3吨	90.3%	9.4吨	91.3%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7#	厂界东侧	2022-06-07	晴	2.9	08:52	58	22:12	51
▲8#	厂界南侧				09:02	59	22:21	49
▲9#	厂界西侧				09:09	59	22:29	50
▲10#	厂界北侧				09:21	61	22:37	52
▲7#	厂界东侧	2022-06-08	晴	2.3	08:39	60	22:10	52
▲8#	厂界南侧				08:50	60	22:19	52
▲9#	厂界西侧				08:57	62	22:28	51
▲10#	厂界北侧				09:08	62	22:36	50
标准限值					≤65		≤55	

##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6-07	10:40	浅黄微浑	7.8	26	202	33.6	6.94	1.60	2.93	100	0.55		
			12:45	浅黄微浑	7.4	30	202	31.0	6.79	1.63	2.90	100	0.54		
			14:01	浅黄微浑	7.1	27	207	32.2	6.45	1.65	2.98	95.8	0.58		
			16:07	浅黄微浑	7.4	32	194	31.1	6.29	1.68	3.00	99.4	0.60		
			日均值 (范围)		7.1-7.8	29	201	32.0	6.62	1.64	2.95	98.8	0.57		
		2022-06-08	09:07	浅黄微浑	7.1	35	220	32.4	5.08	1.66	3.07	71.6	0.64		
			11:23	浅黄微浑	7.5	32	212	30.4	4.75	1.64	3.00	78.8	0.59		
			13:17	浅黄微浑	7.7	34	219	33.9	5.45	1.74	2.80	75.0	0.58		
			15:26	浅黄微浑	7.3	37	216	32.5	4.57	1.77	2.89	80.8	0.61		
			日均值 (范围)		7.1-7.7	34	217	32.3	4.96	1.70	2.94	76.6	0.60		
		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7.1-7.8	34	217	32.3	6.62	1.70	2.95	98.8	0.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续表七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综合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2-06-07	2.3	2.0	2.1	2.1	0.010	≤120	≤3.5	15	4640
		2022-06-08	2.2	2.3	2.5	2.3	0.011				4652
	二氧化硫	2022-06-07	<3	<3	<3	<3	7.0×10 <sup>-3</sup>	≤200	/		4640
		2022-06-08	<3	<3	<3	<3	7.0×10 <sup>-3</sup>				4652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2022-06-07	<3	<3	<3	<3	7.0×10 <sup>-3</sup>	≤300	/		4640
		2022-06-08	<3	<3	<3	<3	7.0×10 <sup>-3</sup>				4652

## 续表七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22-06-07	0.161	0.173	0.186
○4#	厂界下风向一		0.206	0.200	0.214
○5#	厂界下风向二		0.224	0.255	0.242
○6#	厂界下风向三		0.233	0.264	0.279
○3#	厂界上风向	2022-06-08	0.179	0.191	0.185
○4#	厂界下风向一		0.206	0.236	0.213
○5#	厂界下风向二		0.223	0.236	0.241
○6#	厂界下风向三		0.259	0.264	0.269
监测期间最大值			0.279		
标准限值			≤1.0		

## 续表七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6-07	08:11	101.2	20.2	1.7	东北	晴
	10:04	100.7	23.4	1.9	东北	晴
	13:17	100.1	27.5	2.3	东北	晴
2022-06-08	09:13	101.9	21.4	1.7	东北	晴
	13:07	101.4	24.9	1.8	东北	晴
	15:22	100.8	28.7	1.3	东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综合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07日、2022年06月08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续表八

## 6、总量

根据项目水平衡，企业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1966.4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核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65 吨，氨氮年环境量为 0.0003 吨，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h，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符合环评要求。

## 结论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杜绝二次污染。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一：批复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8〕36号

## 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91万元，租赁象山亚威机

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磨光机 2 台、压铸机 5 台、天然气熔化炉 5 台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熔化、模具安装、压铸、磨光、抛丸、检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1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执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宁波市铸造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宁波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规定。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汇入一根排气筒，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熔化废渣、金属碎屑、集尘灰、废钢丸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验收。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日 产量	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风机壳体、 汽车配件	3100 吨	10.3 吨	9.3 吨	90.3%	9.4 吨	91.3%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附件三：主要设备清单及原辅料清单

##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冷室压铸机	5	5	TMPRESS-III 系列 DCC200
2	天然气熔化炉	5	5	每台熔化炉容量为 400kg, 最大产能为 700t/a
3	带式磨光机	2	2	/
4	抛丸机	2	2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3163.3	2850	
2	天然气	t/a	760	685	
3	钢丸	t/a	2.4	2.4	
4	润滑油	kg/a	150	140	
5	水(用于脱模)	t/a	1.24	1.12	用水代替脱模剂, 在高温下全部蒸发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22576148058XE001Q

单位名称：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茅洋乡茅洋村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6148058X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云波

技术负责人：周云波

固定电话：13906841420 移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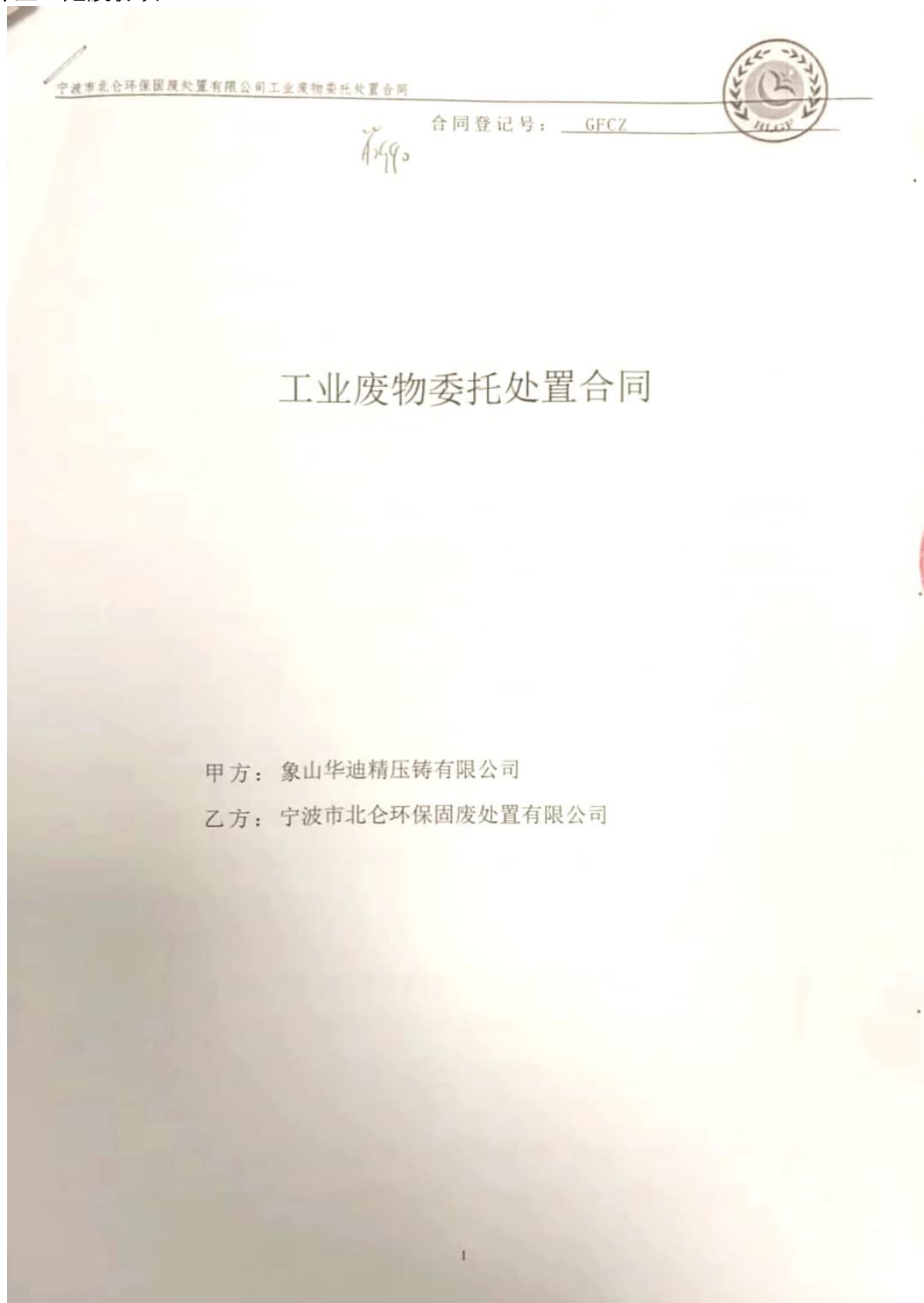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9日起至2023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附件五：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铝灰渣	321-026-48	填埋	0.5	3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



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云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84142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丹城工业园区建业路 9 号（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0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周云波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象山支行

帐号：7550210182600017896

纳税人税号：9133022576148058XE

邮编：315700

电话：0574-6576759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周云波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六：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七：监测报告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3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茅洋乡茅洋村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6-14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6-07~2022-06-0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6-07~2022-06-1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象山县茅洋乡茅洋村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 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流量、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一  
流  
专  
一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废水排放口				★1#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2022-06-07				2022-06-08				
采样时间	10:40	12:45	14:01	16:07	09:07	11:23	13:17	15:26	
样品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7.4	7.1	7.4	7.1	7.5	7.7	7.3	6~9
悬浮物 mg/L	26	30	27	32	35	32	34	3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2	207	194	220	212	219	216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3.6	31.0	32.2	31.1	32.4	30.4	33.9	32.5	≤35
总磷 mg/L	6.94	6.79	6.45	6.29	5.08	4.75	5.45	4.57	≤8
石油类 mg/L	1.60	1.63	1.65	1.68	1.66	1.64	1.74	1.77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93	2.90	2.98	3.00	3.07	3.00	2.80	2.8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0	95.8	99.4	71.6	78.8	75.0	80.8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5	0.54	0.58	0.60	0.64	0.59	0.58	0.61	≤2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综合废气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6-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9.3×10 <sup>-3</sup>	9.8×10 <sup>-3</sup>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3</sup>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综合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6-07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4624	4648	4649	—	
		含氧量 %	20.8	20.8	20.8	—	
		烟气温度 °C	30	32	33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2#综合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6-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2.3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4673	4646	4636	—	
		含氧量 %	20.8	20.8	20.8	—	
		烟气温度 °C	32	33	34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22-06-07	0.161	0.173	0.186
○4#	厂界下风向一		0.206	0.200	0.214
○5#	厂界下风向二		0.224	0.255	0.242
○6#	厂界下风向三		0.233	0.264	0.279
○3#	厂界上风向	2022-06-08	0.179	0.191	0.185
○4#	厂界下风向一		0.206	0.236	0.213
○5#	厂界下风向二		0.223	0.236	0.241
○6#	厂界下风向三		0.259	0.264	0.269
标准限值			≤1.0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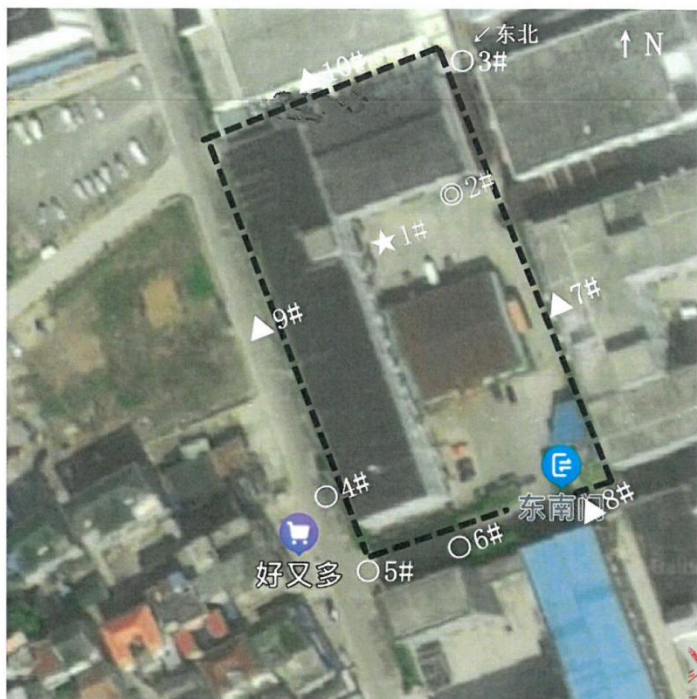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 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7#	厂界东侧	2022-06-07	晴	2.9	08:52	58	22:12	51
▲8#	厂界南侧				09:02	59	22:21	49
▲9#	厂界西侧				09:09	59	22:29	50
▲10#	厂界北侧				09:21	61	22:37	52
▲7#	厂界东侧	2022-06-08	晴	2.3	08:39	60	22:10	52
▲8#	厂界南侧				08:50	60	22:19	52
▲9#	厂界西侧				08:57	62	22:28	51
▲10#	厂界北侧				09:08	62	22:36	50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6-07	08:11	101.2	20.2	1.7	东北	晴
	10:04	100.7	23.4	1.9	东北	晴
	13:17	100.1	27.5	2.3	东北	晴
2022-06-08	09:13	101.9	21.4	1.7	东北	晴
	13:07	101.4	24.9	1.8	东北	晴
	15:22	100.8	28.7	1.3	东北	晴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 3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压铸件 3100 吨		环评单位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8】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59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7	500	-	-	0.0065	0.063	-	-	-	-	+0.0065				
	氨氮		-	32.3	35	-	-	0.0003	0.006	-	-	-	-	+0.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68	0.050	-	-	-	-	+0.0168				
	氮氧化物		-	-	-	-	-	0.0168	0.935	-	-	-	-	+0.0168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6	0.0036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 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3日，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铝铸件、机械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象山亚威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的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17m<sup>2</sup>），实施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2台、磨光机2台、压铸机5台、天然气熔化炉5台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熔化、模具安装、压铸、磨光、抛丸、检验。项目目前可达到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的产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22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浙象环许【2018】36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类别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有色金属铸造3392”,实施简化管理,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33022576148058XE001Q)。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熔炉废渣由环评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物代码:HW48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熔化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熔化烟尘、打磨粉尘通过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企业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器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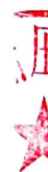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

###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7日~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220035）》检测结果表明：

#### 1、废气治理设施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 2、废水治理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6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0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周云波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841420
特邀专家	赵科才	浙江环环环物院	教授	13805892310
	倪国祥	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736179577
	郑重	宁波市环物院	高工	13805879535
其他人员	崔圣寿	浙江中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395899740
	杨五美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财务	18858499998
	傅昌坦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主管	13736051818
	傅兴会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厂长	13008958340